



地產代理監管局  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各位持牌人：

**有關：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就  
發展項目嵐山第 I 期所提供的建議**

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（「銷售監管局」）昨日發出新聞稿，提醒嵐山第 I 期的準買家，不要輕率放棄參觀擬購買的住宅物業的權利。就此，地產代理監管局（「監管局」）特致函提醒各持牌人，應留意該新聞稿的內容，及提醒準買家考慮沒有查看物業可能帶來的風險。

銷售監管局的新聞稿提醒準買家，嵐山第 I 期屬該發展項目已落成的期數，該期數於本年 3 月 10 日取得佔用許可證，準買家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前，應參觀其打算購買的住宅物業或相若住宅物業，以保障自己的利益。

然而，根據有關新聞稿，銷售監管局察覺到，嵐山第 I 期的賣方在本年 7 月 17 日發出有關要約出售嵐山第 I 期當中 260 個一手住宅物業的載有銷售安排的文件中，要求所有在本年 7 月 25 日或之前已遞交「購樓意向登記」的登記人，在該批一手住宅物業的出售首日，向賣方遞交已簽署的「無參觀同意書」，方享有抽籤資格。

監管局提醒各持牌人，在參與上述發展項目的銷售活動之前，應詳細閱讀有關新聞稿的內容（網址為 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407/17/P201407171127.htm>）。同時，持牌人應提醒準買家留意該新聞稿，及建議他們考慮在購買物業前沒有查看物業可能帶來的風險。此外，持牌人亦應提醒準買家，在作出置業決定之前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應向賣方作進一步查詢或尋求法律意見。



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 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地產代理監管局

2014 年 7 月 18 日